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定例彙編卷一百四十目錄 光緒十九年

訴訟

嗣後叩

聞案件除所控之案尙未訊結者仍發回原省訊明報部  
 外其餘戶婚田土錢債等項細故牽涉人命情節支離  
 顯係捏砌聳聽者照例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治以衝  
 突儀仗之罪如係親身齎呈嚴究有無教唆之人照例  
 問擬如係代人抱告分別卑幼雇工嚴究治罪變通章  
 程

竊盜

嗣後沿江沿海各省輪船扒竊之犯仍照竊盜計贓計次科罪無論擬徒擬杖初犯於右面刺扒竊二字再犯刺左面

捕亡

嗣後拿獲強竊搶奪及兇惡棍徒案內在配在途脫逃遣軍流犯除拿獲例應正法及逃後另犯死罪仍照定例辦理外其止加等調發及枷號鞭責仍發原配者無論脫逃次數由獲犯審辦之州縣自咨准部覆



之日起監禁十年此項人犯如一縣監禁已有三名或同案人犯准予分羈鄰封州縣俟監禁限滿再按原擬罪名定地發配並將起解日期同定發省分專案報部查核其待質人犯仍俟咨准部覆再行起解至拿獲別項遣軍流犯悉照定例辦理